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高举改革大旗 扛起时代使命 奋力推动北京工运事业高质量发展

齐静

**开栏的话**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即日起，本版推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栏，邀请工会干部和专家学者撰文，结合工作畅谈学习体会、谋划落实举措，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工会力量。敬请垂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围绕新征程上党的中心任务，就全面深化改革进行专门部署，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开启了又一次新的跃升，具有重大时代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首都北京与党和国家的使命紧密相连。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找准首都工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昂扬的精神状态，奋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推动全会精神在北京工会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会工作做的是群众工作，实质上就是政治工作，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要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将党的领导全面地、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紧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这一新时代最大的政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要坚定扛起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基层一线宣传宣讲党的创新理论，讲好劳模工匠故事，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坚定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凝聚广泛共识和行动力量。要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首都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首都职工队伍和谐稳定。

**立足首都高质量发展大局，组织动员职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北京当前正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有责任有条件率先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充分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领先优势，充分发挥工会牵头抓总作用，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塑造一支宏大的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产业工人队伍。要围绕首都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深入推进引领性、示范性、区域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竞赛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拓展延伸。要尊重职工首创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加快建设职工创新工作室和创新工作室联盟，加强技术交流和成果转化，涵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要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推进“首都工匠学院”体系建设，打造首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联盟），开展多层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素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一线选树劳模、培育工匠，形成工匠体系，推进“劳模工匠助企行”、职工匠师阶梯行动，让高技能人才竞相涌现，让创新源泉竞相涌流。

**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首先要体现在亿万劳动者身上。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时刻关注职工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维权服务工作，多措并举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推动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运用好“一函两书”制度，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首善之区，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积极化解劳动争议，扎实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三年行动，突出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合法权益。要深入开展普惠性服务和精准帮扶，做优做强工会服务品牌，解决职工实际问题。要坚持“两性两化”方向，统筹推进职工服务阵地建设，以“新双15工程”为牵引，建好工会驿站，更好解决职工的“关键小事”，让职工群众感受到工会就在身边。

**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提升工会工作整体水平。**全会提出，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智化”为重点，以首善标准推进工会改革建设。要持续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双沟通”平台作用，开展好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小三级”工会建设三年行动，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推动工会资源向基层倾斜，不断夯实基层基础。要持续加强智慧工会建设，实施数智化建设工程，建好用好12351职工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有效提高工会工作效率。要持续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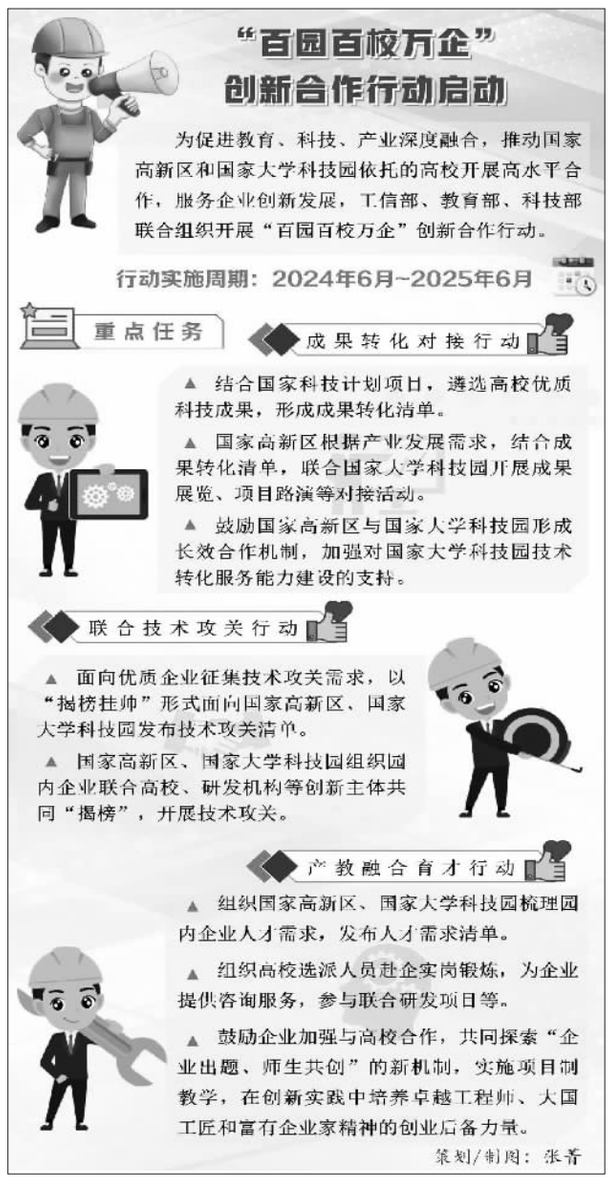


热点思考

# 创新案例：激发工会改革创新活力

**观点**

创新案例集中反映了各级工会推进改革创新的最新成果。发布创新案例，既是展示工会改革创新工作的重要载体，也是相互学习借鉴工作新模式的合作交流平台，是激发工会改革创新活力的重要手段。

李妍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工会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改革创新。全国工会重点工作创新案例（以下简称“创新案例”）集中反映了各级工会推进改革创新的最新成果。发布创新案例，既是展示工会改革创新工作的重要载体，也是相互学习借鉴工作新模式的合作交流平台，能够推动工会有效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是激发工会改革创新活力的重要手段。

## 把握创新案例实质，为工会改革创新“固本”

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创新案例是落实关于实施典型标杆的选树培育和示范推广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加强对各级工会创新经验的推广应用与宣传传播的重要方式。目前，从5期已发布的创新案例来看，创新案例涉及地区广，既有省市工会也有区县工会，既有行业工会也有企业工会，勾勒出基层工会工作的创新蓝图。因此，创新案例的实质就是基层工会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工会工作的创新做法。随着创新案例发挥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不断增强，能够鼓励基层工会搭建起相互学习借鉴的工作新模式，形成改革创新合力。只有把握创新案例的实质，才能激发改革创新的活力，推动基层工会改革创新“百花齐放”。

## 总结创新案例特点，为工会改革创新“蓄能”

创新案例涉及全国工会重点工作15个领域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目前发布的5期创新案例呈现出以下3个特点。一是体现了鲜明的改革创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不解放，我们就很难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很难找准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很难拿出创造性的改革举措。创新案例展示出基层工会工作者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跳出条条框框限制，以积极主动精神探索工会工作改革创新的举措。二是体现了群众路线是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这些创新案例体现出基层工会工作紧跟时代步伐，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适应职工群众需要的新情况和新特点，把工作重心放在广大职工身上，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探索把握职工群众所需所急所盼，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方式方法等。三是展现了工会工作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规律性。创新案例集中反映了各地基层工会的实践探索、成功做法和实践效果，既很好地回应和解决现实问题，也积极探索基层工会工作的一般规律，因而具有较高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同时，创新案例不仅突出做法，突出过程，突出亮点，而且直面问题、解决问题，并通过实际效果对问题进行反思，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可操作性。可以说，创新案例是工会工作改革创新的一系列尝试，具有鲜明的改革创新精神，体现了群众路线是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展现了工会工作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规律性，能够为进一步的工会改革创新提供参考借鉴。

## 凝练创新案例经验，为工会改革创新“提速”

通过对已发布的5期创新案例进行梳理分析，能够总结出推进工会改革创新的以下几条经验启示。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工会要始终把自己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广大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把党中央的指示和要求创造性地融入工会工作之中，用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是坚持推进理论创新。要坚持对创新案例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把基层改革创新中发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蕴含的规律及时形成理性认识，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为工会改革创新提供理论支撑，为基层工会全局性工作提供政策性指导。

三是坚持职工全程参与。在创新案例中，职工群众既是工会改革创新的实践主体，也是工会改革创新的服务客体。创新案例是否具有创新性要依靠职工群众评判，要看职工能否通过工会表达合理诉求，能否依靠工会维护自身权益，能否从工会的作为中有更多获得感。因此，要把工会改革创新与职工群众的实践活动相结合，在推动工会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等与服务职工的需要相配套、相适应的过程中，把蕴藏于职工群众中的改革创新力量充分发掘和调动起来。

四是重视基层探索实践。创新案例是基层工会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形成的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它涉及工会工作各领域各方面，集中体现了基层工会创造性探索工作的最新成果，是自下而上推行工会改革的有益尝试。因此，要把鼓励基层工会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作为推进工会改革落地的重要方法，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工会工作创新举措同实际相结合，把工会改革创新落细落实。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工作研究

# 为国企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

**观点**

国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高水平法治赋能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国企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

王思锋 关一夫

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国有企业责无旁贷的使命任务，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国有企业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高水平法治赋能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征程上，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国企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

其一，要始终坚持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经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新质生产力理论的提出，系统阐释了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以动能转换增进内生动力的科学内涵，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要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经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起到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国有企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筑牢法治之基，为法治赋能深化国企改革提供坚实保障。

其二，要加快完善国企法治体系，协同优化国企培育新质生产力布局。当前，我国国企法治体系形成了以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核心，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为基础的法律体系。要持续细化新公司法对“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专章规定，以完善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治理支撑。同时，以企业国有资产法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为契机，着力突出国有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要求，逐步引导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度布局。此外，完善涉国企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国企法治体系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形成制度合力。

其三，要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促进党的领导与国企法治体系进一步融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是我国国企的优势所在，更是促进国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根本保证。一是要把党的领导完全融于国企治理体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完善国企党组织决策前置程序，充分发挥总领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对国企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决策进行政治方向把控、合法合规把控，充分发挥国企党组织优势。二是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人才建设。通过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联动机制，精准提供企业需求，联合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积极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打造一支熟悉主营业务、强于企业管理、具备法治素养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培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配的新型劳动者，为国有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的组织与人才保障。

其四，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配的新型生产关系。一是要深化国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一体统筹推进国企面向新质生产力的科技投入机制、平台建设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应在保障国有利益前提下，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科研人员成果赋权激励，探索科研机制创新，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创新环境。通过依托国有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要科研项目，主动搭建新质生产力发展平台，打造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专利申请、专利维护、市场对接、收益分配、执法司法保护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实际应用，形成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良性循环，引领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保障有力、运转畅通。二是要细化考核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突出国企的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以加大国有资本在新质生产力领域投资为导向，以高水平法治完善国企分级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建设，推动国企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等，为国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强自立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前沿观察

# 以“兜底线保基本”为原则 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

范围

劳动基准是为劳动者提供基本劳动条件保障的强制性制度。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群体工作时间过长、工资收入不稳定的问题一再引发社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的关注，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愈发迫切。

今年初，人社部发布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对补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基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建立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规则指引。2021年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确立了“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形态，但没有配置相应的权利义务规范，导致该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存在空白。指引的适用对象就是此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弥补了制度空白。二是基于工会的职工参与以及指引的约束，平衡了平台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力量，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构成及其形成规则、劳动报酬支付规则以及平台劳动规则等。三是构建了“宽口径”“一站式”“多部门协同”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机制。

然而，对切实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仍有以下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是指引指南仅具有指导效力，不具有强制效力。行政指引不是立法文件，没有法律强制执行效力。劳动基准具有公法和私法的双重属性，除了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护义务之外，平台企业对国家也负有相应的义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两指引一指南”明确了工作时间、工资支付、劳动规则公示等规则，这些规则的执行主要依靠平台企业的主动配合以及平台企业和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协商等机制执行，没有规定相应的行政监察执行机制。

二是如何平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体自治与劳动基准的国家强制。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平台经济的发展，我国对新就业形态的规范整体上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由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规模大、分布散、类型多、跨平台等特点，使得他们个体差异较大，比如在外卖配送领域，“单王”与普通骑手在工作时间、劳动收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别。然而，劳动基准具有国家强制的特点，通常采取统一标准强制执行，如何使其能够与平台用工的特点相适应，仍然存在挑战。

三是对于权益维护，如何统筹程序保障和实体依据。权益维护服务指南构建了多层次、多部门协同的一站式调解机制，极大提高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效率。但调解仍然需要基于对不同法律关系的性质认定，确定相应的实体依据，形成相应的调解方案。一站式调解机制虽在前端通过“不考虑法律关系性质”的方式解决了收案口径问题，但在中端的调解过程以及后端调解失败后的程序衔接等方面，还是需要对法律关系的性质进行认定。因此，未来仍需对程序保障和实体依据做好统筹。

总体而言，笔者以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基准制度可在以下方面予以完善。一是在制度层面，要提高相关的立法层级，强化法律效力，以弥补目前指引指南和指导意见规范效力不足的问题。二是在规则层面，应以目前适用于劳动关系的劳动基准规定为基础，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保障等，结合平台经济的特点，遵循兜底线、保基本的原则，适当降低劳动基准的保护标准，明确不完全劳动关系以及劳务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遵循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标准，不能完全由平台企业与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协商确定。三是在机制层面，应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基准纳入劳动监察，强化基准实施的行政强制力，并且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技术优势，建立跨平台的综合监管机制。四是在权益维护层面，在强化程序的便利性同时，也需要注重实体权利的公平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基准具有强制性，在调解过程中，需要注意调解方案的公平性。

**（作者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全总工会理论和劳动关系智库专家）**